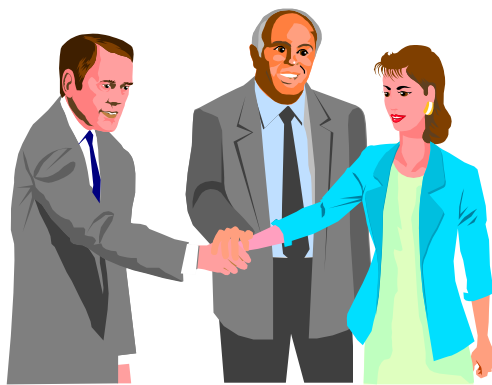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通州区公安局 2024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司法检验鉴定
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612-YCZJ-G2024-0015



采 购 人： 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

代 理 机 构： 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州区公安局 2024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司法检验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公告

受[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的委托，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就通州区公安局 2024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司法检验鉴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12-YCZJ-G2024-0015)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通州区公安局 2024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司法检验鉴定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SZC-320612-YCZJ-G2024-0015
- 2、项目名称：通州区公安局 2024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司法检验鉴定服务采购
- 3、项目类型：服务
- 4、所属行业类别：其他未列明行业
- 5、预算金额：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00 万元（人民币），本项目按费率报价，最高限价（费率）为 **100%**，合同期限内，合同发生金额达 100 万合同自动终止，超出部分招标人不予支付，合同到期合同发生金额不足 100 万部分，招标人不予补足。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费率）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采购需求：主要包括非机动车检验、机动车检验、整体分离痕迹鉴定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部分。
- 7、期限要求：服务期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2.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

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 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省级(或以上)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鉴定许可证》,且业务范围内含有痕迹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

(三) 本次招标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获取方式:

地点:江苏政府采购网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2.1 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 数字证书”—CA 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具体见《(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2.2 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
<http://jszfcg.jsczt.cn/>。

2.3 “CA 数字证书”的获取:

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国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用于“苏采云”平台的国信CA全省通用。南通地区“CA 数字证书”的办理:南通市政务中心四楼,电话:18951314963。

2.4 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2.6 请潜在供应商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杏园路 1 号

联系方式：曹先生 188628555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通州区新世纪大道 198 号财富中心 903 室

联系方式：姜先生、周先生 0513-86546409、18061753091

交易系统软件维护人员：0513-590018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4.3 本项目政府采购代理费以中标总价（中标总价=中标费率/100%×100 万元）为基数按苏招协〔2022〕002 号文（关于印发《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http://www.jstba.org.cn/content.html?id=367&typeid=18>）相应综合费率计取后乘以 60% 计算，投标报价综合考虑，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	1 万元	1 万元	1 万元
50 万元-400 万元(含 400 万元)	1.5%	1.5%	1.5%
4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1.1%	0.9%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8%	0.45%	0.5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5%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	0.01%	0.01%
50 亿元以上	0.005%	0.005%	0.005%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文本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11、证明投标人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2 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投标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12.2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4.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6.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投标截止日期

18.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7.1.2 条规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9、投标文件的拒收

19.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0.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

20.2.1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1.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1.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1.4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 5 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评标委员会

22.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4.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6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5.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6.1 无效投标条款

26.1.1 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6.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6.1.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26.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6.1.6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6.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6.1.8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6.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11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26.1.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 CA 电子公章的。

26.1.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6.2 废标条款

26.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7.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6.2.5 因苏采云系统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6.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7、确定中标单位

27.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7.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7.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7.4.2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4.3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7.4.4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7.4.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7.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7.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质疑处理

28.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 28.4 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8.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8.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8.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8.4 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合同文本及资格审查结果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询问、质疑均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建议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28.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8.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8.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8.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8.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8.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8.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9、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并到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领取纸质中标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9.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追加

3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2、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中标人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通州区公安局 2024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司法检验鉴定服务采购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以公开招标形式对通州区公安局 2024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司法检验鉴定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通州区公安局 2024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司法检验鉴定服务采购
- 1.2.2 标的数量：1 项。
- 1.2.3 标的内容：道路交通事故中涉及的痕迹物证鉴定。

1.3 价款

1.3.1 本合同中标固定费率为：_____ %。本合同项下中标服务单价：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推荐单价（元）	备注	中标单价（元）
1	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件	630	痕迹鉴定均以检材数量为单位数量	
2	纺织品痕迹鉴定	件	650	同上	
3	玻璃破碎痕迹鉴定	件	650	同上	
4	皮肤纹痕迹鉴定	个	850	同上	
5	车辆轮迹鉴定	个	1000	同上	

6	轮胎破损原因鉴定	个	2000	同上	
7	车辆痕迹鉴定	辆	1450	同上	
8	基于车辆行驶记录信息的车辆速度鉴定	辆	1800	同上	
9	基于视频的车辆速度鉴定	辆	1500	同上	
10	实物照片与实物同一鉴定	件	600	同上	
11	物体爆破（裂）痕迹鉴定	件	1000	同上	
12	车辆属性鉴定	辆	1450	同上	
13	交通行为方式鉴定	辆	1450	同上	
14	交通信号灯指示状态	例	3000	同上	
15	车辆路面位置鉴定	例	2000	同上	
16	痕迹鉴定文证审查	例	800	同上	
17	法医解剖/文证	例	16000/800	同上	
18	车辆性能（部件）技术鉴定	辆	2000	同上	
19	视频电子数据分析	GB	8	同上	
20	微量物证鉴定	例	2000	同上	

1.3.2 结算说明：

①单项结算价=单项推荐单价×投标费率×实际发生数量。总服务费用结算价=Σ各检验单项结算价。

②本项目按照实际工作量进行服务费用结算，合同期限内，合同发生金额达 100 万合同自动终止，超出部分招标人不予支付，合同到期合同发生金额不足 100 万部分，招标人不予补足。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4.2 付款方式：

每季度支付一次供应商的鉴定服务费用，中标供应商在每季度末上报鉴定服务结算申请单（含相关附件资料），待采购人审核批准后，全额支付上季度所有核定实际产生的鉴定服务费用（扣除考核中需扣除的费用）。

1.4.3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

1.5.1 服务期限：一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5.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1.6 双方权利和义务

1.6.1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2）经验收合格后按时支付费用。

（3）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6.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服务。

(2) 乙方负责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并对其负担全部责任。乙方独立承担服务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安排的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规定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如果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

(4)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5) 对于提供的服务，甲方应当拥有完整权利，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6)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 乙方在被授予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如发现分包或转包，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据此有权解除合同。

(8)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接受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考核，并自愿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六）相关罚则”的处罚。

(9)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7 违约责任

1.7.1 合同签订后且在服务期限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的，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合同的，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

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8.2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项目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一份。

1.9.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行/账号：

签订日期：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行/账号：

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一旦发生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纠纷，并败诉的，甲方有权据此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乙方知识产权侵权导致的全部损失。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6.3 其他各项服务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

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通知和送达

2.14.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内容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4.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5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5.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5.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6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内容

道路交通事故中涉及的痕迹物证鉴定。

二、各类鉴定收费项目推荐单价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推荐单价（元）	备注
1	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件	630	痕迹鉴定均以检材数量为单位数量
2	纺织品痕迹鉴定	件	650	同上
3	玻璃破碎痕迹鉴定	件	650	同上
4	皮肤纹痕迹鉴定	个	850	同上
5	车辆轮迹鉴定	个	1000	同上
6	轮胎破损原因鉴定	个	2000	同上
7	车辆痕迹鉴定	辆	1450	同上
8	基于车辆行驶记录信息的车辆速度鉴定	辆	1800	同上
9	基于视频的车辆速度鉴定	辆	1500	同上
10	实物照片与实物同一鉴定	件	600	同上
11	物体爆破（裂）痕迹鉴定	件	1000	同上
12	车辆属性鉴定	辆	1450	同上
13	交通行为方式鉴定	辆	1450	同上
14	交通信号灯指示状态	例	3000	同上
15	车辆路面位置鉴定	例	2000	同上
16	痕迹鉴定文证审查	例	800	同上
17	法医解剖/文证	例	16000/800	同上
18	车辆性能（部件）技术鉴定	辆	2000	同上
19	视频电子数据分析	GB	8	同上
20	微量物证鉴定	例	2000	同上

注：（1）上述分项的价格为综合单价，投标服务单价=各检验项目服务推荐单价×投标费率。

（2）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报价形式，所有检验项目的投标费率相等且投标费率不得超过100%，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单项结算价=单项推荐单价×投标费率×发生数量，具体服务数量由中标人与采购人确认后，按实结算。

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要求

供应商应符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部令第95号《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96号《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法医类 物证类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司规【2021】2号）、《江苏省司法鉴定建设规范（试行）》（T/JSSFJD0001-2021）的要求。

四、相关要求

1、供应商应当具备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

2、供应商拟派鉴定人员应具有与相应鉴定业务相符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3、供应商应当遵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的精神，应当具有符合《司法鉴定机构规范化建设》规定的相关设施，如办公室、接待室、鉴定室（实验室）、会议室、档案室及相应配套的设施设备等；

4、供应商应当根据开展的鉴定业务，按照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仪器设备基本配置标准》的通知精神的规定配置必要的设备，且另需配备方向盘转向角检测仪、手持式激光测距仪、近景摄影测量系统、汽车行驶记录仪数据读取系统，多功能只读读卡器、校验码计算工具、电子数据存储介质只读设备、电子数据存储介质复制设备、电子数据存储介质转接接口等。

5、供应商应具备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并取得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资质认定证书》，在开展鉴定活动时应严格按照《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的要求，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性等标准文件。实验室配置必要的仪器设备（体视显微镜、比对显微镜、测量工具等）应当确保仪器设备达到所从事鉴定业务的标准和要求，并具有仪器设备校准证书或检定证书。

6、采购交付方式：委托单位按委托事项与供应商当面交接，以书面格式签名落款。

五、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投标供应商服务标准和效率：

（1）投标单位必须建立全年 24 小时值班制度，遇有突发性的重特大交通事故、重大影响恶性案件或者专项行动时，供应商应当在接到委托后（包括口头、电话、传真委托）指派团队中具备《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司法鉴定人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第一时间按要求对委托项目进行鉴定。

（2）针对刑事案件的需要，对涉及追究当事人刑事法律的道路交通事故或交通违法行为案件，委托鉴定的鉴定意见书必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结论，并将鉴定意见书原件送达委托单位，特殊案件委托方派人员全程参与，第一时间作出分析意见。

（3）针对交通事故尸体检验需要，供应商应当在接到委托后（包括口头、电话、传真委托）及时指派团队中具备《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司法鉴定人开展尸体检验鉴定，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结论，并将鉴定意见书原件送达委托单位，特殊案件委托方派人员全程参与，第一时间作出分析意见。

（4）供应商应当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在约定或者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检验、鉴定，并出具书面检验、鉴定报告。检验、鉴定报告应当符合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文书规范》的通知要求。

（二）服务要求：服务期内每发生一起委托事项，供应商在确定或规定时间内出具书面的鉴定报告。

六、考核要求

（一）司法鉴定服务完成情况

1、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交警部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司法鉴定服务的，一次扣 2 分，特殊情况下未按采购机构要求完成的，一次扣 3 分。

2、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时间及相应鉴定人到达现场进行司法鉴定服务的，一次扣 2 分，特殊情况下，一次扣 3 分。

3、未按照招标文件及委托人要求提供司法鉴定服务的，一次扣 2 分。

（二）响应对接情况

1、中标人未按照采购机构要求落实司法鉴定任务的，一次扣 2 分。

2、中标人未按照采购机构要求或招标文件进行交接的，一次扣 2 分。

3、中标人未按照采购机构要求进行整改的，一次扣 5 分。

4、中标人对采购机构下达的司法鉴定任务敷衍了事、消极对待的，一次扣 5 分。

5、中标人未按照采购机构要求做好其他响应对接工作的，视情扣 2-5 分。

（三）司法鉴定服务资料管理情况

1、中标人要做好采购机构司法鉴定服务资料（含电子材料）的保管存档工作，及时准确完成司法鉴定服务任务，司法鉴定服务资料保存不完整、不准确的，每发现一起扣 5 分

2、中标人要做好司法鉴定服务交接材料、结算材料、数据报表等资料的保管应用，

3、因中标人对采购机构的司法鉴定服务资料保管不善，造成失窃、流失、泄密等情况的，每起扣 20 分，造成后果，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采购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整改、中止合同等措施。

（四）合作满意度

采购机构每季度组织对中标人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 85 分（含）以上达标，满意度 80-85 分扣 2 分，满意度 70-80 分扣 5 分，满意度 60-70 分扣 10 分，低于 60 分扣 30 分，责令整改并暂停支付费用，直至整改到位后按照考核结果支付。

（五）每扣一分扣除 200 元，在支付鉴定服务费用时一并扣除。

七、保密要求：

1、严格遵守《保密法》及相关规定，依法做好涉密项目建设中的各项安全保密工作管理，预防和杜绝各种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2、不得涉及任何案件和可能接触国家秘密信息和警务工作秘密及其相关载体。

2、接受保密法规、政策和保密知识技能的专门教育，掌握了履行保密义务必备的知识和技能。

3、自愿按照现行保密法规制度规范个人的保密行为，不以任何理由违反这些行为规范，不在不安全的条件下传递、使用、保存、管理国家秘密信息和警务工作秘密及其载体，确保国家秘密信息和警务工作安全。

4、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违规使用涉密（涉警）计算机和各类移动存储介质，不扩散、不泄露任何国家秘密信息和警务工作秘密。

5、文件、资料均属于保密范围的，应规范标志密级；用于涉密计算机必须专机专用、专人专用；严禁在非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移动存储介质上处理、存储、传输涉密服务相关内容。

6、严禁私自复制、存储、下载、传输、拍摄或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与涉密安保服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7、如发现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采购人。

8、如违反上述承诺，将自愿接受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责任追究。

9、供应商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和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签订保密协议书并接受相关政审。

八、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验收标准：本服务项目验收标准为合格。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文件及其他工作要求组织验收。

十、服务期：

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生效即日起 1 年。

十一、付款步骤：

每季度支付一次供应商的鉴定服务费用，中标供应商在每季度末上报鉴定服务结算申请单（含相关附件资料），待采购人审核批准后，全额支付上季度所有核定实际发生的鉴定服务费用（扣除考核中需扣除的费用）。

注：以上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均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十二、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000000.00 元（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合同期限内，合同发生金额达 100 万合同自动终止，超出部分招标人不予支付，合同到期合同发生金额不足 100 万部分，招标人不予补足。

十三、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报价形式，且所有检验项目的投标固定费率相等，否则本项目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在服务单价限价基础上，详细测算成本及风险后投报固定费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投标费率不得超过 100%，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结算说明：

2.1 单项结算价=单项推荐单价×投标费率×实际发生数量。总服务费用结算价=Σ各检验单项结算价。

2.2 本项目按照实际工作量进行服务费用结算，合同期限内，合同发生金额达 100 万合同自动终止，超出部分招标人不予支付，合同到期合同发生金额不足 100 万部分，招标人不予补足。

3、本项目服务费用包括服务期限内完成该项目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福利费、加班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等）、检验鉴定费、设备工具费、作业服装费、交通费、通讯费、税费等，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款不因市场因素或政策调整而变动。

4、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相关风险因素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风险因素包括遇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最低工资调整、社保调整、公积金调整、物价调整、税费调整等。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 1 名中标候选人。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评标办法

1、资格性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如下：

-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 法人授权书；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资信证明或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鉴定许可证》，且业务范围内含有痕迹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的证明材料；

上述（1）—（8）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性审查不通过, 按无效标处理。

注明：资格评审标准中要求的证书或证明材料请提供清晰的扫描件并加盖 CA 电子章，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或缺项漏项或证明材料不清晰的，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商务技术标评审标准（7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1	鉴定服务方案	30 分	1、针对本项目的司法鉴定流程、管理规章制度、机构配置、设备维保。方案优于或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方案部分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方案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方案完全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重点难点、综合协调、应急响应。方案优于或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方案部分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方案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方案完全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3、人员要求、专业配备、管理安排、合理化建议、服务计划和保密措施制度等。方案优于或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方案部分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方案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方案完全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2	档案管理方案	3 分	提供详细的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措施流程、档案管理、人员配备、存储及安全、移交查阅。方案优于或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方案部分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方案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0.5 分；方案完全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3	服务响应	8 分	供应商承诺提供全年 24 小时值班制度的，得 4 分；供应商承诺接到任务通知后司法鉴定人员在 2 小时内赶赴现场的，得 4 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4	综合能力	10 分	供应商《司法鉴定许可证》业务范围内具有下列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物证鉴定、法医病理鉴定、法医毒物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电子数据鉴定等，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须提供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中标后由采购人核查原件】
5	鉴定能力	5 分	供应商具有独立的实验室，且具有资质认定证书的（包括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类等），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5 分； 【报价时应提供证书扫描件，中标后由采购人核查原件】
6	人员配备	12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省级及以上司法部门颁发司法鉴定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专业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除外）： 具有省级及以上司法部门颁发的痕迹类执业资格证书的，2 分/个，最多得 10 分； 【以上人员不得重复，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劳动关系证明材料，中标后由采购人核查原件】
7	类似业绩	2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以来承接过类似痕迹物证类服务项目的，1 分/个，最多得 2 分。 【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后由采购人核查原件】

3、投标报价（30 分）

①有效报价是指经评审满足招标文件编制规定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且报价低于采购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为无效报价）；

(2)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①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 30 分。

②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30 分，得分保留小数点

后两位。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如符合监狱企业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提供则不能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有效报价参与评审的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证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提供则不能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有效报价参与评审的优惠政策。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由价格低者中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

投标文件组成

1. 开标一览表

资格审查材料

2.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 法人授权书；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资信证明或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鉴定许可证》，且业务范围内含有痕迹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的证明材料；
10.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符合性条件材料

11. 投标函；
12. 投标分项报价表；
13.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4.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商务技术文件材料

1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打分项，提交的材料。

报价折扣证明材料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地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

格式附件如下：

开标一览表

(与上“开标一览表”二选一)

磋商人全称 (加盖 CA 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标段：

投标费率	
小写：	(%)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扫描件)**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JSZC-_____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注：附法定代表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函

致：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

根据贵方的 JSZC-320*** 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
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供应商1），（供应商2）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编号全称），（项目全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供应商*）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1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2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 名称	交付期	分项单 位	数量	分项 单价	分项 总价
1						
2						
3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1. 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总报价”应包括采购人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等，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证明材料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注：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以上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实际情况填写）。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 或偏离	证明 材料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注：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以上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实际情况填写）。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段。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